

歷史與空間

「瑗瑗」復歸的意義

安立志

據《黑龍江日報》報道，經省政府批准，將黑河市愛輝區愛輝鎮鎮區名稱用字恢復為瑗瑗。報道稱，瑗瑗，這一已有400多年歷史的稱謂，承載着歷史、蘊含着文化、凝結着鄉愁、寄託着希望，在闊別60年後重載史冊，可讓世人永銘慘痛的歷史……

黑龍江省政府這個決定，既是一個經濟決定，也是一個文化決定，更是一個歷史決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文化和歷史意義。

提到瑗瑗，就不能不提到《瑗瑗條約》，不能不提沙俄對我國領土的侵略。中俄之間本來有明確的劃界條約，那就是康熙二十八年(1689)雙方簽訂的《尼布楚條約》。該條約從法律上劃定了中俄兩國的邊界，包括黑龍江、烏蘇里江流域及庫頁島在內的廣大地區都屬中國領土。

出於意識形態與民族主義等因素，一些國人往往有選擇地對待歷史。今天的媒體和網絡，經常報道圓明園文物和圓明園重建的消息，也很自然地提及外國強盜火燒圓明園的歷史記憶，不可避免地涉及英法聯軍發動的第二次鴉片戰爭。然而，人們卻有意無意地「忽略」了同時發生、緊密相關的歷史的另一面。恩格斯曾這樣評論這場戰爭：「當英國和法國對中國進行一場代價巨大的戰爭時，俄國則保持中立，只是在戰爭快結束時它才插手干預。結果，英國和法國對中國進行戰爭，只是為了讓俄國得到好處。」

1858年，清廷可謂內外交困，內有太平天國肆虐，外有西方列強尋釁。在英法聯軍攻陷大沽、震動北京之際，沙俄開始乘人之危，落井下石。就在今天的瑗瑗鎮，沙俄以武力迫使根本無權簽訂條約的黑龍江將軍奕山，與之簽訂了《瑗瑗條約》，強行割佔按照《尼布楚條約》完全屬於中國的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約60萬平方公里的領土，同時將烏蘇里江以東約40萬平方公里的中國領土劃為中俄共管。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當英國終於決定打到北京，當法國希望為自己撈到一點東西而追隨英國的時候，俄國……在這個時候從中國奪取了一塊大小等於法德兩國面積的領土和一條同多瑙河一樣長的河流。」

在英法聯軍佔領北京、火燒圓明園的同時，沙俄又趁火打劫迫使清政府簽訂《中俄北京條約》，不但逼其承認《瑗瑗條約》之條款，而且將該條約所謂中俄共管的烏蘇里江以東地區全部侵佔。在這場戰爭中，沙俄居然從中國攫取了超過100萬平方公里遼闊富庶的土地。從此，黑龍江、烏蘇里江這兩條中國的內河，竟然變成了中俄兩國的界江，中國也

永遠失去日本海的出海口。



■黑龍江瑗瑗曾有段悲慘歷史。

網上圖片

此外，位於瑗瑗對岸、黑龍江以東的江東六十四屯，即使按照《瑗瑗條約》，「照舊准其各所住屯中永遠居住」，由清政府官員管理，沙俄「不得侵犯」。1900年，侵略成性、殘暴野蠻的俄國人，誣衊義和團損害了他們的利益，隨即製造慘無人道的江東六十四屯和海蘭泡(俄稱「布拉戈維申斯克」)大屠殺慘案，成千上萬的中國居民遭到屠殺或被趕入黑龍江中活活淹死。

據史料記載，「手持刺刀的俄兵將人群團圍住……把河岸那邊空開，不斷地壓縮包圍圈……人群像雪崩一樣被壓落入黑龍江的濁流中去……俄兵一齊開槍，槍聲、怒罵聲混成一片，淒慘之情無法形容，簡直是一幅地獄景象。」中國人「傷重者斃岸，傷輕者死江，未受傷者皆投水溺亡，骸骨漂溢，蔽滿江洋。」岸上「堆積如山的『屍體』，大都是氣息未絕的活人」，他們被「一股腦兒地投入江流」，水面又浮起一層半死的人筏，翻滾着向東流去。美國歷史學家貝弗里奇稱：「這一慘案是俄國在遠東歷史中臭名昭著的醜聞」。日本人石光真清指出，這是黑龍江上有史以來「最大的屠殺，最大的悲劇，最大的罪惡！」列寧則指出：「俄國政府恐怕是最先(向中國)伸出魔掌的」，「它們把一座座村莊燒光，把老百姓趕進黑龍江中活活淹死，槍殺和刺死手無寸鐵的居民和他們的妻子兒女。」

瑗瑗這塊中華民族傷心之地、流血之地，除了民初時的中國政府曾與俄方交涉過領土與居民問題外，60年前竟然以避開生僻字的理由，將「瑗瑗」改成「愛輝」。中蘇兩國經歷過從兄弟相稱到反目成仇的歷史跌宕。可以說，自從有了北極熊這個北方惡鄰，中國人就開始了深受其害的歷史。「冷戰」結束後，中國的熱臉主動貼上了俄國的冷臉，以致前幾年居然有人擔心瑗瑗紀念館的存在會影響中俄關係。

歷史是曾經的史實。人們常說「以史為鑒」，「史」是前人的事，「鑒」是今人的事。今人對歷史有強化與淡化兩種選擇。「強化」不是無中生有，不是無限誇大，關鍵是有益今人，正者發揚光大，誤者不致重蹈，方是「為鑒」之義。「淡化」也不是故意抹煞，有意遺忘。遺忘以何為鑒？抹煞則別有用心。同類的罪惡，同樣的傷害，對俄國往往選擇後者，對日本往往選擇前者，如此取舍，汲取的並非歷史教訓，注重的則是當今功利。

「愛輝」復歸「瑗瑗」，復歸的不是文字，而是史觀、立場與道義。而這正是這項決定的意義所在。

字裡行間

黃仲鳴

閱讀由通俗始

記得，以前在本報寫過多篇有關通俗文學的短文，強調沒有通俗，何來嚴肅，更倡不應分雅與俗了。「純文學」寫到如魯迅、老舍、白先勇、余華、蘇童等輩，確堪咀嚼；但如高行健等人，我首先投降，真難啃下去；還有那些等而下之的「懶嚴肅」，更難頂也。紅透的張愛玲，當初何嘗不是「鴛鴦」、「通俗」，依今是「純文學」了。我們何須分「純」與「俗」？正如倪匡說：「好看就行了。」

年前，當我主編《香港文學大系·通俗文學卷》時，便顯踟躕，既不雅與俗，焉何有通俗之卷？

猶憶2001年，復旦大學有位教授樂梅健，前往台灣東吳大學做客座教授。與同行談起瓊瑤在大陸紅透一時、受到學界的重視和研究時，他們幾乎眾口一詞說：「那是通俗作家，不值一提的。」在博士班選題討論課上，樂梅健說，大陸有些研究生已將金庸、張恨水、瓊瑤納入選題範圍時，他們的表情同樣是那樣驚訝和惶恐：「那怎麼可能呢？那些前輩教授會通過這些博士論文嗎？」由此可見通俗與嚴肅，是涇渭分明的，已深印在台灣教授和學子心中。直到今日，不僅台灣，在香港何嘗不是如此？

那麼，「通俗」起於何時？張麟生《民國通俗小說論稿》說這全是「誤會」：「元末明初，羅貫中作《三國志通俗演義》，羅氏標明『通俗』二字，原有特定的針對性。」所謂「針對性」，是指與正史之不同，「演義」是演說正史之義。「正史」本不通俗，「演義」之後文不甚深，通乎眾人。可見，羅貫中用上「通俗」這詞，是有其原因的。這正如《隋唐志傳通俗演義》、《東西漢通俗演義》、《大宋中興通俗演義》等等，至如《水滸傳》、《西遊記》等便不用「演義」二字。到了明末，馮夢龍編輯《三言》，「忽略了羅貫中『通俗』的針對性」，將唐傳奇與宋評話的文體，悉歸為「通俗小說」。朱自清在《論嚴肅》一文中也說：「在中國文學的傳統裡，小說和詞曲(包括戲曲)更是小道中的小道，常被稱為『閒書』，不是正經書……鴛鴦蝴蝶派小說意在供人們茶餘飯後的消遣，倒是中國小說的正宗。」

張麟生強調，既然「『通俗小說』一詞流傳漸廣，天長地久，約定俗成，我們也就不必強行正名了。」因此，吾心雖無雅俗，但此現象確實存在，於是無可奈何接受了「通俗」這詞。遂有《通俗文學卷》。

馮亦代也撐通俗文學，認為世上「下里巴人」多，「我們從事文學的人更不應忘掉他們；但我以為，能欣賞『曲高』的人，大多是從『下里巴人』階段開始的。即以我們中國的讀者而言，可以說大部分是在小時候從看《西遊記》、《封神榜》、《水滸》、《三國演義》開始，進而到讀《儒林外史》、《紅樓夢》、《聊齋》及其他文學作品的。」那麼，我們閱讀就由「通俗」開始吧。

(作者按：這類通俗小說，在上世紀五十年代甚流行，但備受歧視，於今卻大有價，欲求難求了。)



■《諜報員》。作者提供



深圳觀古荔枝樹感懷

國艷洛丹嬰母功，膏飴粵荔懋崗逢。
黃花別樣紅不去，偏惹貴妃情醉衷。
千里驛站飛鮮玉，爾今再無馬聽風。
瀟園冬意市人懶，各獻舞歌日夕紅。

(注：洛丹，洛陽牡丹；嬰母，武則天；粵荔，廣東荔枝；黃花，荔枝樹花，淡黃色；貴妃，楊玉環；瀟園，公園人不多；市人，深圳市民或遊人。)

詩詞偶拾

曾學游

古典瞬間

趙元三

敬畏諤諤之士

「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這是趙良在參見做了十年秦國宰相的商鞅時，對商鞅提出的一句名言。「千人之諾諾」與「一士之諤諤」，這是兩種不同場景、語境同思想高度、不同道義水平的反差對比，激烈碰撞。

諾，答應聲，答應。諾諾者，連聲答應，表示順從。《韓非子·八奸》：「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孔雀東南飛》：「媒人下床去，諾諾復爾爾。」

諤，正直的話。鄭俠《示潮州吳宅三甥》詩：「心雖在規益，世誰受忠諤？」諤諤者，有不同意見，直言爭辯。《楚辭·惜誓》：「或推移而苟容兮，或百言之諤諤。」

喜歡諾諾，還是喜歡諤諤，這對古往今來的最高執政者，從皇帝到王公將相都是一個至關重要的生死攸關問題。

最高執政者必須明白一個宗旨性的原則，這就是一呼百諾、從不提出不同意見的下屬，不見得都是好下屬，而且其中往往隱匿着大奸大惡之徒。而經常對你的政令提出不同意見的下屬，卻往往多是忠良之輩。

事事察你心思，順着你來的人；或者是求於你的；或者是怕獲罪於你、明哲保身的；或者是奸佞之臣。總之，一切從自己私人利益出發，而經常給你提出不同意見的人；甚至與你爭得面紅耳赤的人，則多是出於對廣大人民的利益着想，無求於你，無私而無畏也。

中國歷史上，敬畏諤諤之士的執政者，如周武王、劉備等因之而得天下。最出名的要算是唐太宗李世民了，他對魏徵從諫如流，保天下平

安，社會繁盛，堪稱楷模。中國歷史上拒絕諤諤之士的統治者可舉出一大串，或者說不勝枚舉，殷紂王、周厲王、楚懷王等遺臭萬年。

以法家、改革家名世的商鞅，卻是一個典型的不敬畏諤諤之士的宰相。商鞅在秦國做了十年宰相，搞變法統治，苛法酷政雖然促使經濟有所發展，社會有所安定，然而卻種下深刻、巨大的危機：第一，他得罪了皇親國戚、高官巨賈等權貴階層，特別是把違法的太子的師傅公子虔等施以殘酷的肉刑，包括割鼻，他把自己推到一個高危的懸崖上。第二，廣大老百姓的利益受到嚴重損害，如連坐法動輒腰斬，使百姓苦不堪言，對他從恐懼轉到仇視，乃至極度仇恨。

鑒於以上情勢，趙良上門求見，先提要求說不要因他提不同意見而處罰他。在商鞅答應後，繼而明言，說你活不長了。他勸商鞅應危，要避禍，歸還封邑，下鄉種田，勸秦王舉賢任能，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總之，勸他激流勇退，淡出政壇，以保身家性命。但被戀權的商鞅斷然拒絕。

僅過五個月，秦孝公死了，太子繼位，是謂秦惠王。太子的師傅公子虔之徒向新王告商鞅謀反，秦惠王派員抓他，商鞅潛逃，所有旅店都不敢收他這個不明身份的人，因按商鞅制定的法律，店主將被嚴懲。不久，商鞅被執，被秦惠王車裂，並被滅家。這也是他不聽趙良諤諤之言的直接報應吧。

但歸根究底，商鞅變法是維護封建制度，不是為平頭百姓謀福利，所以沒有民眾基礎。這和後來的變法者如王安石、張居正等，最終也碰壁一樣，都是因為「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豆棚閒話

馮磊

吃河豚

「萋萋滿地蘆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時」。《明宮史》裡說，「清明之前，收藏貂鼠、帽套、風領、狐狸等皮衣，食河豚，飲蘆芽湯以解熱。」這文字裡寫的，是皇家舊例。至於民間，一般人對於吃河豚極為謹慎。一方面，這道菜的製作價值不菲；另一方面，吃河豚危險，弄不好是要喪命的。

河豚有毒，其肝臟、眼睛、卵巢等都有強烈的毒性。四百年前，日本軍事天才豐臣秀吉準備討伐高麗，駐軍下關的時候，士兵們蜂擁而上爭食河豚，引發大面積食物中毒，幾乎潰不成軍。因為這，日本人長期禁食河豚，直到近代另外一權臣伊藤博文，嗜此美味後才得以解禁。

有作家到日本旅居多年，在伊豆半島認識了一位大廚。有天他突發奇想，央求好友做一頓河豚宴來吃，名廚慨然應允。喝下幾杯清酒壯膽後，作家用筷子夾起一片薄薄的生魚片放入口中，不久他就感覺嘴唇和舌頭發麻，臉上浮現出死亡的恐懼——還好，他只是虛驚一場。原來，名廚有意開了個玩笑，用刀在剔下來的毒素上輕輕蹭了一下而已。

蘇軾是個美食家，但仕途不順。老先生謫居常州，有士大夫擅長烹製河豚，因久聞東坡大名，故懇勤相邀前來品嚐河鮮，大詩人欣然前往。聽說蘇東坡嗜嘴不要命，全城的人都蜂擁而至前來圍觀(都想看看名人之死與普通人有多少不同)。眾目睽睽下，蘇軾埋頭飽餐了一頓河豚肉，然後……然後面無表情地走出院子，仰頭讚嘆一聲：「也值得一死！」



■河豚味美卻充滿毒性。

網上圖片

既是一場生命的歷險，更是一次行為藝術。今人玩蹦極(笨豬跳)，玩的是心跳。古人、今人吃河豚，則更是如此。有人曾經屢屢發問：「拚了命也要吃河豚。值嗎？」有嗜過此等美味的人回答說：「只要沒有死掉，就是值得的！」

對此，缺少見識的我半信半疑。

日本是島國，饕餮之徒眾多。在下關，有許多以烹製河豚出名的老店。下關的河豚套餐中，極富特色的一道美味是河豚魚鱈泡酒，具體做法是老闆娘先將魚鱈用火烤過，烤出香味後放入酒杯。據說，酒香與河豚的鮮香混合在一起，是寒冷時節的絕佳飲品。

下關人吃河豚，往往用生魚片裹着蔥蔥嚼食。魚肉柔細，細嚼嚼起來咯咯吱吱，極有風味。這種吃法，很容易讓人想起山東和東北人常吃的煎餅卷大蔥來，很是過癮，舒爽。

河豚有毒，中毒的人最快在十分鐘內就會死亡，有人為此四處尋找解藥。漢代張仲景在《金匱要略》裡說，用蘆根煮汁，喝了可解河豚毒；唐人段成式則認為，苦艾的葉子能夠解其毒；元人陶宗儀在《輟耕錄》中寫道：「世傳中其(河豚)毒者，以至寶丹或橄欖及龍腦浸水皆可解。復得一方，惟以槐花為妙，與乾胭脂等分同搗粉，水調灌之，大妙。」這些方子的效果如何，我們不得而知。

民間流傳的解毒方似乎不少，其中一個是飲大糞湯，其原理則似乎在於催吐。據說，魏晉乃至明清時期的士大夫吃河豚，往往將餐桌安放在茅廁邊，一旦有人中招，馬上用大糞湯往嘴裡灌。孫思邈說：「凡中其毒，以蘆根汁和藍靛飲之，陳艾清亦可。」這光輝的論斷，至今無人能說清楚究竟是否符合科學道理。只是，這樣一來，我們就看到一種奇特的人文場景：一群群吃貨在茅廁邊上大啖河豚、捫腮而談，談笑風生中突然會集體搶着狂飲糞汁！

如此宏大的敘事，直讓人瞬間頓悟：真實的人生，就在於永不停息地折騰折騰折騰！吃河豚，飲糞汁！吃河豚，飲糞汁！再吃河豚，還是要飲糞汁！其樂無窮。

來鴻

王太生

看別人家的花

梨樹站一堵老牆旁邊，一朵一朵，潔白透亮，我望見梨花，笑了。

我看到的，是別人家的梨花。春天到了，梨樹開花；梨花謝了，要結梨子。栽梨樹的人很幸福，他春天坐在堂前抬頭看梨花，秋天伸手摘梨子，花和果實兼得。一個人兀自高興着，欣賞別人家的花，就像那棵梨樹是自己栽的。

梨花順着季節的甬道，互相擠着，又像坐在一輛驢車，在春天旅行。梨花坐在驢車上，很拉風，也很招搖。那邊的路順暢了，它就趕忙卸足勁，一湧而上。這邊的甬道有點堵，它又要綻放，卻只能憋住氣，等上一會兒。

風清氣明，最適合看花，這一樹風動的梨花。看別人家的花，左看看，右看看，橫看豎看，我只能站在那兒看一會兒。梨樹的主人不在家，不然他會請我到他的院裡坐坐，在梨樹下喝茶，衣上篩落梨樹的光斑光影。

本來，我到鄉下看桃花，在一戶人家圍牆外，卻偏偏遇到一樹梨花，我對自己說，就站着看一會兒吧，看這白得透明的花。梨樹在城裡很少見，梨樹多在鄉下。梨花擋住我的去路，它把

青磚黛瓦的房舍都襯亮了，我看到一個老者，提着一竹籃，從風動梨花的圍牆下走過。

有朋友邀我到山裡、石潭邊去看梨花。花在上岸時，梨花如雪。花倒映在靛藍清澗水中，珊瑚可愛，我卻沒有去。看別人的梨花，不必先選一地方，碰到了，就站着，入鄉隨俗地欣賞。因此，周作人說，樹木花草不一定要在自己家裡，關起門來獨賞，讓它們在野外路旁，或是在人家粉牆之內也並不妨，只要偶然經過時能看兩眼，也就欣然，很是滿足。

在我的鄉下親戚家，房子附近有個很大的梨園，曾經有個天真想法，想退休後在梨園裡借塊地方，築一小木屋，春天看梨花，秋天吃梨子。看別人家的梨花，最好看梨花帶雨，此刻花在微微動，一棵樹在微微動。

元朝有個叫許衡的人，酷暑天趕路，非常渴，路旁有梨，眾人皆爭相取食，唯許衡樹下正襟端坐。有人迷惑，問他，為何不摘梨？衡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或曰：世亂，此無主……梨無主，吾心亦無主乎。」有態度的人，心有所屬，不為外界所惑。